

# 疫情防控期间林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

## （修订版）

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全力遏制疫情蔓延，阻断病毒传播途径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贯彻落实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体师生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林学院实验室疫情防控期间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实验室人员管理

1. 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教师、学生，要符合学院返校要求和规定，要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室管理规定。到实验室开展工作的教师/学生须满足医学观察满 14 天、身体无异常症状的要求。在医学观察期内或其他不满足返校规定的教师、学生严禁进入实验室。

2. 实验室需提交《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开放申请表》、《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开放安全承诺书》，并准备好《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使用人员体温记录表》和《疫情防控期间林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》，返校学生需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培训，待学院相关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，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。未经报备及学院审批的实验室，不得自行开放。不开放使用的实验室需贴上封条。

3. 启动实验室前，需进行消杀和开窗通风，检查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门窗等设施，检查室内外实验室相关设备状态，清点检查药品、试剂、器具等的数量与状况。

各实验室要严格控制教师/学生密度，“错峰”开展实验，避免人员聚集。实验室工作频次需要根据教师/学生的参与程度进行协调；在实验室内，教师/学生间隔不得小于 2.5 平米，避免人员交叉穿行。为避免独自实验出现意外，部分实验室在做好教师/学生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允许实行实验伙伴制度，实验伙伴原则上不超过 1 人。

4. 消杀要做到早晨和中午各一次，并填写《实验室消杀记录表》。按照相关使用规定采用 75% 医用酒精或其他有效消毒液擦地、擦拭桌面等共用物品。紫外灯照射（需要按照相关使用规定执行）不低于 30 分钟。酒精消毒期间需开窗，严禁明火，防范静电。注意：酒精不宜大量喷洒使用，严禁酒精与消毒液同时使用。

5. 教师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自身安全防护，扫码进入实验室，监测体温并登记，佩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严格做好个人消毒工作。保持室内通风良好、卫生整洁，实验结束后，要对实验台面、所操作的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其他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负责恢复实验室的环境卫生，彻底进行实验室消杀，清除和上报实验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。

6. 启动的实验室严格遵守实验室开放及关闭时间，按照申请的时间节点合理使用实验室。启动较多的实验室，须安排疫情期间值班表，值班教师负责检查开放实验室的消杀和体温记录工作；仅开放少量的实验室，按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，使用教师全权负责实验室相关的安全管理事宜，及每天学生使用实验室的动态情况。

7. 严禁在实验室、自习室进食进水等活动，进入实验室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8. 疫情防控期间启用的实验室，触碰过实验的物品（手套、口罩等），均用消毒剂进行处理并作为生物医疗废物存放并集中处理。要妥善处置好产生的废弃物，严禁随意丢弃破坏环境。加强垃圾箱清洁，定期进行消毒处理。加强垃圾分类管理，及时收集并清运。

## 二、实验室场地及仪器设备管理

1. 各实验室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项目需要，分批、分次进行审批和报备。按照分时段，控人数的原则进入实验室，同一实验室在同一时间段内，只允许一定数量的人员同时做实验。

2. 实验室教师/学生每天实验结束后，使用 84 消毒液对实验室地面进行喷洒消毒，使用 75%酒精喷洒桌面、实验台面、仪器设备（注意设备停止工作断电后喷洒，避免接触电火花、明火，严禁喷洒易燃易爆物品）、门把手等公共区域。保持实验室每天开窗通风半小时以上。做好疫情消杀工作台账。

3. 疫情期间原则上实验室不开放危险化学品库房。

4. 做好实验室水、电、气的管理工作和实验室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突发事件工作。严格规范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和辐射装置的安全管理，做好实验废弃物、废液等存放管理工作。发生实验室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处理。

5. 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和保存消毒酒精和 84 消毒液。

6. 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严格按照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，使用后做好台账登记并喷洒酒精消毒。

7. 实验室共享平台仪器设备的使用，需提交申请单，经仪器设备及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严格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范进行使用，并做好记录。使用后喷洒酒精消毒（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除外）。

### 三、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体系

#### 1. 组织架构

组长：孙龙 宋妍 张鹏

副组长：张国财 杨光 依磊

成员：刘大伟 全先奎 郭庆启 金星姬 周博如 孙海龙 吴德东  
王洪峰 孙晓新 郑红 尹艳豹

#### 2. 工作组内成员工作

所有成员都是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不同层面的责任人，每一个人要做到：掌握情况，及时反馈，解决问题。

#### 3. 实验室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刘大伟：18646150124 全先奎：13354503949

周博如：15045865369 王洪峰：15704600927

学院将不定期对各系进行疫情防控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及应急检查，严格抽查检查标准，落实指导服务责任，保证此次工作质量。

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

